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71501313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7年12月1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31@mail.moex.gov.tw)

部長 蔡宗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前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踐行預告程序，茲參考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並考量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係法規命令授權另定法規命令，恐有違行政程序法，爰擬再修正本考試規則第七條，除依前次修正草案將條次變更為第六條，並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各科別之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等有關事項，均於本條以附表方式規定，修正如下：

- 一、明定應繳交體格檢查表之科別、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新增附表三，將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關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移列本表，並增訂「飛航檢查」與「適航檢查」二科別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 三、新增附表四，將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相關規定移列本表，並依用人機關建議修正體格複檢項目之心理性向測驗合格標準，以應考人測驗分數在我國飛航管制人員心理性向測驗常模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合格。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六條</u>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交<u>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u>。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一試。 本考試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u>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u>。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u>前二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u>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除依<u>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依附表四之規定辦理。</u>	第七條 本考試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u>本項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u> <u>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一。</u> <u>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u> <u>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u> <u>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u> <u>五、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u>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初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一試。<u>本項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u> <u>一、視力：</u> <u>(一)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考試程序，重新整理條文內容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三項，將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規定移列至附表三。 四、原第三項調整為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交體格檢查表，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為期完整呈現相關規定，將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相關規定移列至附表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二〇／二〇以上。</u> <u>(二)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二〇／四〇以上。</u> <u>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u> <u>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u> <u>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u> <u>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u> <u>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u>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標準另定之。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草案

草案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本表新增。
草案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一）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二〇／二〇以上。 （二）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二〇／四〇以上。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依本規則現行第七條體格檢查規定移列。
			飛航諮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航空通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一、本科別新增。 二、依用人機關建議，考量執行業務所需擬訂體格檢查程序及條件，同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科別，惟駕駛艙儀表板、其他機身構造、系統設計等，均大量使用顏色作為功能區分或警示，爰另訂有辨色力標準，以符實務所需。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依本規則現行第七條體格檢查規定移列。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說明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適航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一、本科別新增。 二、依用人機關建議，考量執行業務所需擬訂體格檢查程序及條件，同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科別，惟駕駛艙儀表板、其他機身構造、系統設計等，均大量使用顏色作為功能區分或警示，爰另訂有辨色力標準，以符實務所需。

考選部公報

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草案

草案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本表新增。
草案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一、腦電波。 二、眼震電圖。 三、心電圖。 四、視力、辨色力： （一）視力：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應為20/20 以上者為合格。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應為20/40 以上者為合格。 3、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 4、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 （二）辨色力：兩眼須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 五、心理性向測驗： （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 1、雙手協調能力檢查。 2、雙手靈巧度檢查。 3、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 （二）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 1、注意力檢查。 2、計算力檢查。 3、抽象推理測驗。 4、速度預測力檢查。 （三）空間能力檢查： 1、空間關係測驗。 2、深度知覺檢查。 3、空間記憶力檢查。 本項各款檢查以應考人測驗分數在我國飛航管制人員心理性向測驗常模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合格。	一、體格複檢項目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現行條文規定移列。 二、有關第五項心理性向測驗現行規定合格標準係以該次應考人測驗成績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為合格標準。但用人機關參照國際航空及交通業界作法，改用業經研究證實具備良好心理計量特性(信度與效度)之「維也納心理測驗系統(Vienna Test System, VTS)」，並以我國現職飛航管制人員為樣本，建立「我國飛航管制人員心理性向測驗常模」。透過常模參照過程可瞭解應考人之測驗分數相對於我國現職飛航管制人員之表現；又前述常模有固定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將可解決現行合格標準浮動問題，爰修正本項合格標準。
附註	一、體格複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 二、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依本表規定辦理。 三、體格複檢採逐項檢查方式，若檢查至某項不合格時視為複檢不合格，尚未檢查項目不再繼續檢查。				